ZJSP12-2024-0004

**浙江省财政厅文件**

浙财采监〔2024〕2号



**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进口** **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，省级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财 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 〔2007〕119号)、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办库〔2008〕248号)等有关规定，现结

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，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，实

行审核管理。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，以

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，实行备案管理。

政府采购范围以外的产品涉及进口采购的，不实行审核管理

或者备案管理。

二 、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的，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 政部门申请核准或者备案。未经核准或者备案的，不得采购进口

产品。通用办公设备原则上应当采购国产设备。

三、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或者备案管理与政府采购实施计 划备案管理同时实施。采购人应当在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(政 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)时，载明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。如 载明采购进口产品的，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提交核准申请材料

或者备案材料。

对实行审核管理的采购进口产品项目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通知的要求进行审核，并实施监督管理。采购 人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依法开展进口产品采购活

动。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采购进口产品项目，财政部门不事前审核。

四、采购人申请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或者备案的，应当出具《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(备案)表》(详见附件)。申请采购

进口产品核准的，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同时出具相应材料：

(一)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 励进口的，应当出具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

扫描件。

(二)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 制进口产品的，应当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和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 区的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。其中：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 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，应当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的 意见；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，应当出具国

家科技部的意见。

(三)拟采购的进口产品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的，应当出具 专家论证意见或者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以上行业主管部

门的意见。

五 、申请采购进口产品核准要求专家论证的，以及采购进口 产品实行备案管理的，采购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。采购人可以委 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论证。专家可以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自行选定。专家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，其中必须包括1名

法律专家，产品技术专家应当熟悉该产品及所属行业情况。

采购人以及受委托组织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在职工作人

员不得担任论证专家。

专家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拟实现的目标、产品应用场景、需要 满足的技术和商务要求等，对采购进口产品必要性进行论证。采 购项目目标，可以结合单位功能定位、发展目标、发展规划等进 行阐述。专家应当对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在国内是否有同类产品进

行明确。如有国内同类产品的，应当对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

在技术性能、指标参数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， 不得仅以进口产品性能优于国内同类产品作为采购进口产品的 理由。不得以单位意见代替专家意见。专家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

明确，无歧义。专家对论证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六 、对于实行备案管理的进口产品采购，采购人可以组织批

量论证，在本年内采购该批进口产品时，无需逐一论证。

七、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，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应当按 照规定开展需求调查。采购人对采购进口产品必要性进行论证的 同时，以论证方式开展需求调查并符合需求调查要求的，可以不

再重复开展。

八 、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，应当在采购文件 中载明。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，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 参与采购竞争的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加以限 制，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实施采购。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允

许采购进口产品的，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。

九、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，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如符 合第八条规定有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时，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

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。

十、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项目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要求

在第二阶段落实。

十 一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因产品一致性



或者服务配套要求，确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，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，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

采购金额10%的，不需要重新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。

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。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》(浙财采监〔2010〕51 号)同时废止。省财政厅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

知执行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(备案)表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浙江省财政厅

2024年1月19日

**附件**

**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(备案)表**

申报时间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 本 情 况 | 申请(备案)单位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拟进口的产品名称 |  | 采购品目 |  |
| 数 量 |  | 预算金额 |  |
| 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 |  |
| 所属目录(应在括号里注明具体产品品目)□国家鼓励进口产品□国家限制进口产品□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□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设备 □其他 |
| 申 请 单 位 意 见 | 申请理由：□ 1.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□ 2.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；□ 3.其他(请在意见阐述中注明) |
| 意见阐述(应包括应用场景):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家论证意见 | 论证时间 |  | 论证意见 |  | 附 件 | 张 |
| 意见概述(可另附纸): |
| 专家信息 |
| 专家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专业 | 职称 | 手机 | 专家签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| 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
国家鼓励进口的和实行备案管理的免予填写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；国家限 制进口的，必须填写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；其他的，可以选择填写专家论 证意见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| 2024年1月23日印发 |